

2015 年 1 月 20 日

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
安老服務計劃方案
公聽會

意見書/發言稿

殘疾人士老齡化是大家都知道的事，故今日討論安老服務計劃方案時，必須考慮老齡殘疾人士家庭的經濟需要、社區生活需要。

我今日想講的有三點：

第一，恢復與家人同住之長者及殘疾人士以個人身份申請綜援的機制。

我是一個退休人士，我有一個 26 歲的兒子，他是智障的罕有疾病患者。我明白養兒防老在現今的社會已不合時宜。但要養兒終老，實在不容易。所以，我希望政府能夠恢復 1998 年之前與家人同住之長者及殘疾人士以個人身份申請綜援的機制，讓需要照顧有殘疾的子女的長者在經濟上能有一些幫助。而長者及殘疾人士可以避免因經濟問題而不能選擇與家人同住。

第二，改善無障礙交通。

長者「兩蚊」坐車是一個很好的政策，但對於一般使用輪椅的長者的幫助是非常有限，希望政府能夠進一步改善無障礙交通包括：

1. 就復康巴士的閒置情況作詳細研究，增加聘請復康巴士司機，以達到物盡其用減少閒置車輪的情況；
2. 政府應鼓勵營運無障礙交通，要求所有公共巴士設有輪椅位，及鼓勵小巴設有輪椅位；
3. 放寬易達巴士接載殘疾人士覆診；
4. 津助低收入殘疾人士使用鑽的、易達轎車、紅棉巴等服務。

最後，平等主流化。

我母親已九十歲，出入都要依賴輪椅。好多時同佢去飲茶都要走後門坐貨 lift，嗰種感覺非常之唔好，好似坐輪椅者是二等公民。希望政府能在這一方面多下一些功夫規定所有新建築物，不論是私用或是公用都有合理的無障礙通道，使輪椅使用者可以同一般人同樣方便進出。

要求政府馬上作出行政協調以支援十多萬殘疾人士家庭，及增加殘疾人士家庭的支援政策及服務，做好「在社區照顧」(care in the community)以直接支援照顧者及殘疾人士，對殘疾人士採取特別措施，以達到平等主流化。

許靜儀女士